## 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

第11項修正對照表

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 (三) 字第 0950132320 號函 **96 年 1 月 31 日核定修正** 

	<u>才口气</u>	] ////- <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90 平 1 月 31 口核足修正 
編號	待說明事項	相關條文	現行內容	修正內容
11	學校支給調	防治準則	一、校外人員:建議	一、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:
	查小組成員	第 15 條	比照會議出席費	(一) 外聘之專家學者:以會
	相關費用之	第3項	支給。	議形式支給 1,000 至
	標準?		二、校內人員:建議	2,000 元之出席費,會議
			比照校外人員減	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
			半支給,或以減	次計,每場次 2-3 小時
			少教學鐘點數、	為原則。
			發給加班費等方	(二)校內人員:以減少教學
			式代之。	鐘點數、核實發給加班
			三、撰寫調查報告人	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
			員:得依「統一	方式代之。
			彙整修正各機關	(三)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:得
			學校出席費及稿	審酌學校預算,並依
			費支給規定」發	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
			給撰稿費 (每千	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發給
			字 580-870 元)。	撰稿費(每千字 580-870
			四、交通費、住宿費	元),校內人員撰述調
			等費用依規定核	查報告不得支給稿
			實支給。	費,惟於辦公時間外趕
				辦者,得依規定核實支
				給加班費。
				(四)加班費之支給,由學校
				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
				事實,參考「各機關員
				工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規
				定發給(教師可比照職
				員之支給標準)。
				二、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
				而有出差之事實,得依「國
				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
				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及
				<u>膳雜費。</u>
		_		

備註:1、性平法: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簡稱。

2、防治準則: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之簡稱。

3、性平會: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。